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3#第三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5、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13,203,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6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1,989,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594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3,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3,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3,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宏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98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6%；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00%；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98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6%；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00%；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98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6%；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900%；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1,989,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6%；反对 1,189,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79%；弃权 2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2.07 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2.0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2.10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逐项表决均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9%；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89,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0%；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1,989,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6%；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5,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41%；弃权1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959%。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李宏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